公司代码：603938　　公司简称：三孚股份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拟以 2020 年末的总股本 150,166,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80 元(含税)，送红股 3 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013,328.00 元，合计送红股 45,049,980 股。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孚股份	60393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么大伟	刘默洋
办公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南堡开发区	河北省唐山市南堡开发区
电话	0315-5656180	0315-5656180
电子信箱	yaodawei@tsunfar.com	liumoyang@tsunfar.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三氯氢硅、高纯四氯化硅、电子级二氯二氢硅、电子级三氯氢硅、氢氧化钾、硫酸钾、硅烷偶联剂等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自主组织生产，主营产品生产连续、稳定。公司依据市场情况制定生产计划，按计划组织生产，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生产计划。同时公司具有柔性化生产优势，可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产品结构。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硅粉、氯化钾等主要原料及其他辅料。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对于不同原材料，采取不同的采购方式，保证原材料供应充足的同时，也保证了采购价格的合理性，公司与各主要原辅材料的供应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原辅材料供应的及时畅通。根据所采购的品种，公司采购模式主要分为以下两种：对于硅粉、氯化钾等原辅材料及小金额设备等以询价、议价的采购模式为主；对于大额固定资产以招标采购模式为主。

(3)销售模式

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实践，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销售体系和稳定的客户群体，对于不同产品，采取不同的销售模式。对于终端客户相对集中的三氯氢硅产品、氢氧化钾液钾产品、高纯四氯化硅产品，根据市场行情，以议价方式与终端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对于终端客户较为分散的氢氧化钾固钾产品，则多采取经销模式进行销售。对于硫酸钾产品，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并逐渐开拓农业终端渠道的销售模式。

3、行业情况

详情请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第二部分之(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总资产	1,528,038,819.13	1,283,762,480.95	19.03	1,139,404,613.97
营业收入	1,006,252,070.33	1,156,606,116.76	-13.00	1,103,852,43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358,414.61	107,666,283.23	-9.57	113,050,17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947,008.84	99,674,894.06	-8.76	98,693,31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7,809,466.58	1,147,080,170.46	7.04	1,059,968,99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054,395.80	38,797,697.05	364.09	108,085,664.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72	-9.72	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72	-9.72	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5	9.79	减少 1.54 个百分点	11.1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33,865,639.15	251,151,480.89	255,463,987.54	265,770,96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56,715.49	24,325,691.74	30,031,586.24	30,344,42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350,532.54	21,458,542.38	28,599,538.50	29,538,39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57,055.40	61,673,876.25	49,564,803.67	16,658,660.4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60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76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孙任靖	0	60,490,000	40.28	0	无		境内自然人
唐山元亨科技有限公司	0	38,500,000	25.64	0	无		境内中国有法人
陈贺东	326,700	3,826,700	2.55	0	无		境内自然人
刘宪清	-493,600	2,896,400	1.93	0	质押	2,000,000	境内自然人
国泰基金-上海银行-国泰优选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1,500,000	1.00	0	无		其他
海福来鑫(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98,700	998,700	0.67	0	无		其他
万柏峰	-238,100	714,400	0.48	0	无		境内自然人
钟学艳	403,100	506,400	0.34	0	无		未知
张宏建	-54,300	480,028	0.32	0	无		未知
张步倩	420,000	420,000	0.28	0	无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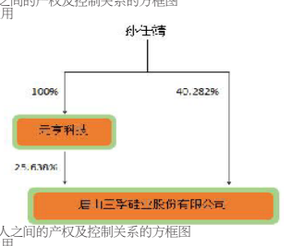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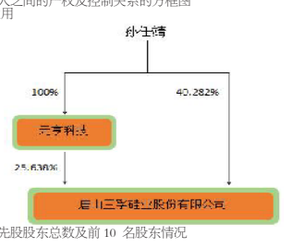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0,625.2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3.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35.8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9.5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94.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76%；每股收益 0.65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9.7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 0.61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58%；总资产：152,803.8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2,780.95 万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根据上述通知规定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20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6 户，与上年相比，本年因投资设立增加 1 家公司，因吸收合并减少 1 家公司。

详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4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4 月 8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8 日

至 2021 年 4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认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03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1 年 03 月 19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2、特别决议议案：8、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38	三孚股份	2021/3/3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四)登记时间：2021 年 04 月 0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15-5656180 传 真：0315-5658263

联 系 人：么大伟

(二)现场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认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 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关联董事孙任靖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属于董事会审批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正常，对 2021 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额度预计认真、客观，反映了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预计 2020 年年度关联交易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实际关联交易发生额为人民币 36 万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出租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预计金额(含税)	2020 年实际发生额(含税)
孙任靖	房屋租赁	40	36

注：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2020 年公司预计与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含税)，主要系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拓展国际、国内销售市场，增加销售办公及商务洽谈区域，向关联方孙任靖先生租赁房产 3 套，房产租赁价格将按该地段的市场价格确定，租赁期限为五年，房租费用按年交付，2021 年为租约第四年，预计租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含税)，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1	唐山开发区(高)第 305115176 号	高新技术开发区东方大厦	商业服务	298.75
2	唐山开发区(高)第 305115178 号	高新技术开发区东方大厦	商业服务	123.99
3	唐山开发区(高)第 305115180 号	高新技术开发区东方大厦	商业服务	172.8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孙任靖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故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孙任靖

性别：男

国籍：中国国籍(并取得英国居留权)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高新龙富南道世纪花园

近三年担任主要职务：2011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唐山元亨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唐山三木石英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孙任靖先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拟与上述关联方的租赁交易，租赁价格参考相近地段写字楼的租赁价格。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租赁商业房产将用于销售人员的日常办公，便于销售部门接待客户，进行商务洽谈等事宜，满足了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唐山三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

● 担保额度：本次拟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或等值外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7 亿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 本次预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提高子公司担保贷款办理效率，结合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授信额度、实际贷款方式及担保情况，公司 2021 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可以在不同全资 / 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公司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预计包括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 / 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对全资 / 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单笔超过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的情形。

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5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该担保总额范围内办理对外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签洽、办理有关手续，代表公司在有关担保合同及相关文件上签字等。

二、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1、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隶属关系	经营范围
唐山三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藏立强	18,000.00	全资子公司	电子专用材料、电子级二氯二氢硅、电子级三氯氢硅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	刘崁	21,000.00	控股子公司	精细有机硅新材料研发；硅烷偶联剂中间体生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1)唐山三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2,318.04 万元，净资产 17,734.83 万元，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45.65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7,250.82 万元，净资产 9,501.12 万元，营业收入 113.39 万元，净利润 -333.95 万元。(以上数据系包含三孚新材料全资子天津三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该额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将视公司及各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确定，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提供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融资事宜，是根据其 2021 年发展规划及项目建设规划做好可能的融资准备工作，以便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及有效推进项目建设进程，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认为，公司能实时监控上述子公司财务状况，以上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为了满足子公司 2021 年度经营发展和项目建设需要，提高子公司运作效率，公司拟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预计 2021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确保子公司 2021 年度的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积对外担保总额为 1.7 亿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3.85%。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向银行申请授信的主要情况

为保证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2021 年度，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0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开展融资活动(涉及重大资产抵押、质押，仍应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银行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上述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申请授信必要性充分，用途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授信事项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本次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新材料”)；

● 委托贷款金额：2021 年拟向三孚新材料提供的委托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 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含三年，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

● 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或三孚新材料当前融资成本；

● 担保：三孚新材料自然人股东刘崁对本次委托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为支持三孚新材料发展，促进公司硅烷偶联剂项目稳定、顺利实施及三孚新材料日常经营的稳定运转，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 2021 年度公司以自有资金为三孚新材料提供不超过 5 亿元的委托贷款额度，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含三年，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或三孚新材料当前融资成本。公司将根据三孚新材料实际资金需求分笔发放。本次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办理委托贷款相关事项。

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三孚新材料自然人股东刘崁将对本次委托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 2021 年度公司以自有资金为三孚新材料提供不超过 5 亿元的委托贷款额度，在委托贷款期限内根据三孚新材料实际资金需求分笔发放。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含三年，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委托贷款对象名称：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唐山南堡开发区开发路西侧(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院内办公楼 1 层 102)

4、法定代表人：刘崁

5、注册资本：贰亿壹仟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9 年 3 月 22 日

7、经营范围：精细有机硅新材料研发；硅烷偶联剂中间体生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公司直接持有其 60%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唐山三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25%股份，公司为三孚新材料的控股股东；自然人刘崁持有其 15%股份。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7,250.82 万元，净资产 9,501.12 万元，营业收入 113.39 万元，净利润 -333.95 万元。(以上数据系包含三孚新材料全资子天津三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方基本情况

鉴于三孚新材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控制风险，维护股东利益，三孚新材料自然人股东刘崁对本次委托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相关协议。

四、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三孚新材料提供委托贷款，意在支持其发展，促进硅烷偶联剂项目稳步推进，保证其日常经营等资金需求。此次委托贷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或三孚新材料当前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三孚新材料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项目建设情况及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可以掌握委托贷款资金的使用情况，风险可控。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对委托贷款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管理，确保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委托贷款风险。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余额为 16,900 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三孚新材料提供的委托贷款，不存在委托贷款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大额银行承兑汇票 质押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大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大额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进行质押，开具总金额不大于质押票据金额的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对外支付货款，质押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合作机构、明确质押额度等。

本议案属于董事会审批范围，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质押物

本公告所称质押物为公司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

三、质押额度及有效期

公司与银行开展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在上述额度内，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质押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以大额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进行质押，开具小额票据用于对外支付货款。

五、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大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票据到期后，应收票据托收资金将进入公司在合作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的保证金账户，而应收票据的到期日与应付票据的到期日不一致，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略有影响。

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此项业务后，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台账、跟踪管理、及时掌握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保证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追溯调整的承租业务，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股东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一、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